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产品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通过资金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归集的资金余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 2023 年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

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层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合作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预计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3 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合作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80,119,529,049.70
净利润	1,832,486,7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008,67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54,972.89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49,062,014,839.82
负债总额	126,079,728,316.60
净资产	22,982,286,523.22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量较大。公司通过资金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归集产生较大金额的临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公司整体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100,000.00	2,043.86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2,043.86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